

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

LINZIQU

RENMIN

ZHENGFU

GONGBAO

区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2日

第十期

目 录

政府文件

- 1、关于印发《临淄区公共投融资建设项目监管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..... 1
- 2、关于公布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..... 6

政府办文件

- 关于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..... 7

临淄区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临淄区公共投融资建设项目监管 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(临政字[2024]129号)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各开发区管委会,区政府各部门,有关企事业单位:

《临淄区公共投融资建设项目监管办法(试行)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临淄区公共投融资建设项目监管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,加强对公共投融资建设项目的监管,提高政府公共投融资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绩效,根据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》《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投融资建设项目(以下简称建设项目),包括:

(一)以区级财政预算资金、上级转移支付资金(含债券资金、专项补助资金等)等为主要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;

(二)区政府及其部门、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为投资主体,以各类资金投资建设,产权归其所有或管理的建设项目;

(三)以各种形式投资建设,产权归政府所有的基础设施和公共建设项目;

(四)接受、使用社会捐赠,并委托政府部门建设管理的公益性项目;

(五)以国有资产投资为主或占主导地位进行的建设项目;

(六)区政府实质上拥有建设运营控制权的项目;

(七)镇(街道)以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投资,且投资额在300万元(含)以上的建设项目;

(八)上级部署及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项目。

第二条 建设单位是指具体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的区直部门、镇(街道)和国有企业及其他单位。

建设单位是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,负责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管理。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,规范履行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、立项批复或备案等项目前期手续,依法组织项目实施,认真落实主体责任,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和竣工决(结)算,加强项目档案管理,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廉政风险防控措施。

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,区财政局是全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,主要负责公共投融资建设项目的控制价评审、施工过程跟踪评审、结算评审、地上附着物价值评估等工作。

区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,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(以下简称“中介机构”)参与投资评审工作,中介机构的确定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委托中介机构所需服务费用,属于财政投资的,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;属于国有企业投资的,由国有企业承担。

第四条 各建设项目在策划、筹备之初,需由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报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,提交临淄区投资项目联合审批会议,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资金来源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方面进行联合评审,形成具体明确的审查意见,报经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。其中,投融资额在2000万元(含)以上的建设项目,报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和集体研究通过后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各建设单位在项目进入招标程序不少于 15 日前,将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报区财政局进行评审。

第六条 对项目的隐蔽工程等重要施工环节,要形成现场影像、文字记录等相关固定资料,并由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各方盖章签字确认,作为施工签证、质量把控、竣工验收、结算评审、解决争议、溯源追责等事项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七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,不得擅自变更。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导致超过合同价款 10%(含)或 100 万元(含)的,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签字确认形成意见(包括变更原因、需调整工程量及变更造价等),报区政府批准。

第八条 监督过程中发现程序、手续、重大设计变更、隐蔽工程、现场签证、材料价格确认等方面存在问题的,由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跟踪审计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方案报区财政局。相关整改工作,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按要求抓好落实。跟踪审计单位加强过程监督,保障整改要求落实到位。

第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,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跟踪审计等单位及时完备项目结算相关资料,由建设单位一并报区财政局,由区财政局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。

第十条 区审计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对建设项目开展审计工作。建设单位做好建设项目审计资料的保管、备审工作。

各建设项目牵头部门要支持配合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的评审

和审计工作,加强项目管理,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。

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根据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,对项目的决策情况、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、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、实现的产出情况及取得的效益情况等
进行绩效评价。

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,及时向区政府报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,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(临政字〔2024〕144号)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要求,2024年,区政府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。经过清理,决定保留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。

附件:保留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临淄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

(临政办发〔2024〕2号)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各开发区管委会,区政府各部门,各企事业单位:

根据《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施动态管理的要求,对2024年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了调度梳理,因部分决策事项政策要求发生变化或已被其他事项取代,目前不具备实施条件,经区政府同意,确定调出决策目录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 将“临淄齐国古城保护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”调出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。

2. 将“临淄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(2023-2035年)”调出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